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凱鈞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凱鈞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

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參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兩罪分別為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、侵占罪，均為侵害它人財產法益，及本院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被告，被告屆期仍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	侵占罪
宣 告 刑 (不含沒收)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09年1月24日	111年5月14日至111年6月8日前某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10年度軍偵字第116號	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70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788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5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15日	112年11月30日
確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788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5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2日	113年1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979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7號